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定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35、47999、481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劉定沂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均緩刑參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即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㈠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等語。準此，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，擇定僅就該判決之「刑」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，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

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。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，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，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、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，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「刑」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，而不及於其他。

㈡、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劉定沂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「刑」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5、103頁），並具狀就刑以外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乙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先予敘明。

㈢、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「刑」，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「法定刑」，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、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「處斷刑」，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「宣告刑」。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「刑」一部聲明上訴者，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、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，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

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及沒收部分，且就相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認定，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為準，亦不引用為附件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所犯下之行為，已坦承不諱，且深感懊悔，案發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條件履行，獲得被害人的原諒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的機會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：

㈠、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所犯傷害等罪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賦予法院裁量權。從而，法官量刑時，應本於「罪刑相當原則」，依法益之位階，重所當重，輕所當輕，必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，不得重罪而輕判，或輕罪而重判，期使責任與刑罰具有相當性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4年12月29日與告訴人房嘉弘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000元，當場全數給付，有傷害加妨害自由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從輕量刑，核屬有據。原審於量刑時，雖審酌被告曾於114年11月7日與同案被告劉松峻等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乙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963號調解筆錄乙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79至381頁，調解條件為賠償5萬元，每月1期，分5期給付），然被告於其後再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且一次全數給付賠償金額6萬6000元，則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且全數履行和解條件之相關量刑情狀，尚有量刑因素審酌不足之處，核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劉松峻、陳維庭、「阿翔」等人率爾以徒手毆打等方式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進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，其行為危害告訴人之人身安全與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且已悉數賠償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所實施之施暴手段、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時間久暫、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兼衡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，從事油漆，月收入5萬元，需扶養父母等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7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、79頁），其於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依約全數履行，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，願原諒被告之意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，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已足以收刑罰之效及達刑罰目的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3年。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即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所定前開負擔而未履行，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妨害自由部分得上訴；傷害部分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	劉定沂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劉定沂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㈡	劉定沂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劉定沂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